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详见链接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结果显示：公司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17939353-6

执行依据文号：(2017)鄂 0111 民初 1360 号

案号：(2017)鄂 0111 执 13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本金 55000 并

按年利率 24%计付违约金。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省份：湖北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案件的法律确定义务，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申请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撤销，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后续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